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66638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Birch home

申 请 人 陈小伟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高作镇后刘村78号

代理机构 江苏和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广告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电话市场营销；货物展出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复印服务；张贴广告